**罪犯陈晨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5)龙监减字第701号

　　罪犯陈晨，男，1987年5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家住福建省福清市，捕前系农民。

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3月20日作出(2006)榕刑初字第3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晨犯抢劫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，法定代理人陈枝瑞应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60766.85元，并对总损失额人民币121533.70元承担连带赔偿责任。宣判后，无上诉、抗诉，于2006年7月6日交付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2月23日作出(2011)闽刑执字第14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。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0月11日作出(2013)岩刑执字第282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八年；于2015年10月23日作出(2015)岩刑执字第404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

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；于2018年4月23日作出(2018)闽08刑更339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0年8月25日作出(2020)闽08刑更361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3年2月27日作出（2023）闽08刑更9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，裁定于2023年2月28日送达。现刑期至2025年9月22日止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76分，本轮考核期2022年11月至2025年4月获得考核分3130分，合计考核分3206分；获得表扬一次，物质奖励四次。间隔期2023年2月28日至2025年4月，获得考核分2630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情形。

该犯于2011年、2013年、2015年提请减刑时已累计缴纳罚金人民币3000元，罚金已缴纳完毕。民事赔偿部分于2018年4月23日，由该犯法定代理人陈枝瑞与民事诉讼原告人达成谅解协议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5年7月28日至2025年8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

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晨予以减去剩余刑期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五年八月四日